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1-077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终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拟终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的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是基于目前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下一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判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终止转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终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豫湘 罗雄 黄忠

2021年12月17日